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1〕144号

关于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具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实践能力较强的本科人才培养内涵建设，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现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

版本 (Version)：V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1年12月31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精神，以“教育创造学生价值”为办学核心理念，以有特色、高水平、创业型应用技术大学为愿景，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具有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实践能力较强的本科人才培养内涵建设，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特制定本纲要。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是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基础性文件，也是实施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针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主要方面，确定质量保障要素，提出质量保障要求。标准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5个主要方面，即目标保障、师资保障、资源保障、过程保障和管理保障；针对每个方面设立若干质量保障要素，共计16个；针对每个要素提出了若干项质量保障要求，共计59项。

1 目标保障

目标是质量保障的起点，也是终点。质量目标须满足质量需求或期望，质量保障标准须满足质量目标。质量目标和质量保障标准由学校正式颁布，广大师生员工应熟知。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实行二级管理，包括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和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1.1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包括学校本科培养总目标，以及以此为依据制定的各个专业的专业培养目标，由此形成学校本科培养标准体系。

1.1.1 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

学校须明确学校层面的本科培养定位和本科培养总目标以及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思想品德、文化素质、理论知识、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实践训练要求和应达到的素质特征；培养定位和培养总目标须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国家、社会要求与期望。（责任单位：教务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1.1.2 专业培养目标

学院须根据学校本科培养定位和培养总目标，制定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是针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目标的总体描述，可描述成定位+目标（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能力、职业成就），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1.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是对专业培养和相应各教学环节教学活动的基本要求。质量标准包括：专业培养质量标准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两个层面。

1.2.1 专业培养质量标准

学院必须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专业培养质量标准（毕业要求），专业培养质量标准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制定的培养质量标准应完全覆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参考专业认证标准。（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1.2.2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学校应根据“毕业要求达成”的要求，明确学院、基层学术组织以及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基本要求和行为规范。（责任单位：教务部、教

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实验实训中心，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院对纳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包括主要实践环节：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须根据课程体系支撑专业培养质量标准的逻辑关系，确定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或基本要求），即课程标准中应明确建立课程目标与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应能够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考核的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应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结果应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2 师资保障

师资队伍建设是教学资源保障的核心，学校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引导教师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明确教师岗位职责，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保证本科教学质量。

2.1 师资队伍建设

教师数量是否充足、结构是否合理、行业企业经历教师数量、专兼职教师比例是否匹配、发展趋势是否良好，是判断教师队伍能否满足本科教学的基本依据。

2.1.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学校须以满足学科专业发展和本科教学需要为底线要求（生师比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关要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予以落实；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对建设成效进行适时评估并加以改进，建设一支与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匹配的师资队伍。（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单位）

2.1.2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学院各专业教师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等结构应合理，且发展趋势良好。教师数量须满足本科教学的需要，必修课程应成立由多名教师组成的课程组，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可建立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可适度聘用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坚持打造专兼结合、产教融合的师资队伍建设。（责任单位：教学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监督单位：教务部）

2.2 教育教学水平

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是影响人才培养水平的核心要素，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不仅包括教师教学水平，也包括教师学术水平、品德修养、政治素质等方面内容。

2.2.1 师德师风建设

学校须把师德师风作为对教师的首要要求，作为评价师资队伍建设的标准，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明确师德负面清单，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人才队伍选拔培养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奖项评选和表彰活动，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营造优秀师德师风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品牌发展部、教学单位，主要配合单位：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学院须强化师德师风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高尚的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2.2.2 教师教学水平

学校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教师的产学研用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需要。学校能够采取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举措，包括教师培训，建立

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等。（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部、教务部）

学院须建立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与考核机制，应以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教学方法娴熟、教学效果优良为基本要求，专业教师除了参与教学工作外，还应具有工程（社会）实践相关研究工作和学术交流能力与经历，制定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标准。应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对教学效果差的教师，不得承担教学工作。（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2.2.3 教师教学投入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体现立德树人的总要求，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校须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从人事制度和政策上保证教师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应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学校应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分配政策应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学院应引导教师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育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中，倡导优秀教师为低年级学生上课。基层教学组织是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元，须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作为基本和首要任务，主动承担本科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包括素质教师、班导师工作）、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有足够的指导。（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招生就业工作部）

2.3 教师发展

学校应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重视教师成长与发展，首先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其次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和学校人才培养需要，鼓励教师终身学习，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2.3.1 教师发展与服务

学校应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服务作用，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提供教学相关培训、教育技术服务与支持、课堂教学设计指导与咨询，建立新教师授课准入制度，明确教师正式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前的助教经历要求。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教师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相关规定，健全教师教学奖励制度，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责任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校应建立完善基于教师职业生涯成长的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综合素养的全面发展。采取有效政策措施，支持学院以实际项目为抓手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支持院（系）选派老师申报在职攻读学位、参加国内访学、国际交流。（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部、科研部、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 SOVO、国际交流与合作部、校工会、教学单位）

学院应有计划地为中青年教师提供培训及能力提升机会，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人力资源部）

2.3.2 基层教学组织

学校应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虚拟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应积极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责任单位：教务部、人力资源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单位，主要配合单位：财务资产部）

2.3.3 教师分类评价

学校应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制度，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评价、晋升、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务部、科研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3 资源保障

教学资源是人才培养能够顺利进行并能达得预期效果的重要保障，教学资源保障主要体现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设施建设以及教学经费投入等方面。

3.1 教学基本建设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这是专业人才培养、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件”基础。

3.1.1 专业建设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规划中应体现学校总体专业建设目标、专业发展计划、配套政策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并能得以落实。学校应具有规范的专业设置管理制度，严格专业设置论证、评议和审批程序。（责任单位：教务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院应以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一批能够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要相契合的专业。学院应注重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淘汰办学条件薄弱、培养质量不佳的专业，适度增设能够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体现学科优势、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新专业。（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3.1.2 课程建设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规划中应体现学校总体课程建设目标、课程建设计划、配套政策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并能得以落实。（责任单位：教务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院应以打造“金课”为目标，培育建设一批能够凸显学校办学优势，彰显办学特色，并被社会认可的省级、校级精品课程，注重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放课程资源有机融入课程体系。教师须完成必要的教学文件（如教案、课件等，教案应符合课程教学标准要求）。（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3.1.3 教材建设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规划中应体现学校总体教材建设目标、教材发展计划、配套政策措施及经费保障等，并能落实。（责任单位：教务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院须严格执行学校教材管理制度，保证教材选用的方向性、先进性和适用性，鼓励并支持专业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或讲义，力争出版符合培养层次需要的高水平教材。（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3.2 教学设施建设

教学设施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这是人才培养、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硬件”条件。

3.2.1 实践教学设施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规划中应体现学校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以及政策措施与资源保障，并予以落实。实践教学设施规划与建设应突出实践育人的理念，与特色应用型学校建设发展相适应。（责任单位：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校实践教学设施投入须满足实践教学要求，新增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经费应优先投入实践教学。（责任单位：网络与信息中心、实验实训中心、财务资产部，监督单位：教务部）

学院应探索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建校企实验室，丰富学校实践教学资源。（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实验实训中心、教务部）

3.2.2 课堂教学设施

学校应保证教室资源充足；课堂教学设施应满足课堂教学和教学改革需要，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具有足够数量的智慧教室、研讨教室等；确保设备完好，相关软硬件齐备，保证教学活动正常开展。（责任单位：教务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管理部、实验实训中心，监督单位：教务部）

3.2.3 辅助教学设施

学校辅助教学设施应服务于教学要求，方便师生使用；图书馆、体育场馆、校园网应满足教学需求，生均纸质图书不低于 80 册、生均年进书量不低于 3 册，具有室内体育场所；应加强校园网建设，充分发挥校园网的教学辅助功能，满足开展网上答疑、网上批改作业、线上课堂教学以及学生混合式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学生寝室数量充足、条件良好。（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图书馆、财务资产部、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管理部，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3.3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包括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实践教学经费、思政专项经费、教学专项经费、学生活动经费。学校支出预算编制应当在保证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教学经费，并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3.3.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应优先满足日常教学需要，并保证计划投入经费能够得到落实。（责任单位：教学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单位：教务部、财务资产部）

3.3.2 其他教学经费

实践教学经费应确保实践教学环节顺利实施；思政专项经费用于全校思政工作，应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使用思政专项经费；教学专项经费用

于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师培训进修及其他教学工作；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学生大型活动、学生技能提升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及开展学生日常活动等。以上计划投入要保证经费能够得到落实。（责任单位：教学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单位：教务部、财务资产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4 过程保障

人才培养过程是利用教育资源来实现培养目标的过程，培养过程的质量主要受培养模式、培养方案、教学环节和教学改革等要素影响。

4.1 培养模式

培养模式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范式，确定了人才培养的基本框架与途径。培养模式主要由教育思想与培养理念、培养定位与培养目标以及教育培养的环境与条件等决定。

4.1.1 应用型人才培养

学校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专业结构特点，结合辽宁经济社会新需求，做实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内涵，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形成具有东软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教务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院应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从“专业的主流工作岗位需求”出发，确定课程体系，在覆盖国家专业类标准的基础上，理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将专业的迁移能力（实践创新能力）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核心内容，使其系统强化于所有教学环节之中，应为每一名学生提供全面、综合、不间断的实践锻炼机会，增强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4.1.2 实践育人

学校强化实践育人理念，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学科特点，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累计学分占总学分（学时）的比例不少

于 25%，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 15%；应积极探索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形成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企业和社会资源，开展实践教育。（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4.1.3 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并有效运行；对接社会需求，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平台。（责任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 SOVO，监督单位：教务部）

学院应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应融入创新创业综合实践课程。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使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国际、国家和省级高水平竞赛活动。（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大学生创业中心 SOVO）

基层教学组织应着力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内容，将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鼓励支持本科生加入教师课题组，在科研中学习。（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科研部）

4.1.4 国际合作与交流

学校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包括国外优质课程和高水平教师；吸引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建立与国外大学合作培养机制（联合办学、联合培养），为学生创造在国外大学长期、短期交流学习的机会。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部）

学院应将国际先进教育理念贯彻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吸收利用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教材、课程、师资等）以及输出共享，鼓励学生参加国际交流。（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国际交流合作部、教务部）

4.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特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纲领性文件。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标准）、课程体系、主要教学环节及教学安排、学制和学分要求等。

4.2.1 制定（修订）与动态调整

学校须制定培养方案制定（修订）与微调的管理制度，明确培养方案修订与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据、时间及审批程序，并确保培养方案能够有效执行。（责任单位：教务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培养方案中，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时反映行业发展新趋势，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毕业要求（培养标准）应全面覆盖国家专业类标准，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且可衡量；课程设置应支持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体系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中对通识（基础）、专业基础、实践、专业要求。所形成的培养方案应体现面向产出。（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4.2.2 评价与持续改进

学校建立培养方案评价制度，定期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修订的依据。专业应针对培养目标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调查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价；专业还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课程质量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果被证明用于持续改进。（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学单位，主要配合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4.3 教学环节

教学环节是组成教学计划的基本教学单元，包括以课堂教学为主要形式的理论教学，以实验、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论文）等为主要形式的实践教学。

4.3.1 课堂教学

学院应引导教师切实履行课堂管理责任，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教师应按课程质量标准建设课程；课程设计遵循产出导向的反向设计逻辑；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满足“两性一度”；按课程的性质，形成有效的课堂教学组织形态，学习效果评价与教学进程同步，通过评价促进学生的学习；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教学等；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保证课程的课内学时与课外学时比例不少于 1:1。（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4.3.2 实习实训

学院应建立稳定且数量充足的实习实训基地，加强与相关行业企业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深层次的合作与交流；加强过程指导，切实增强实习实训效果，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知识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4.3.3 毕业设计（论文）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指导，对指导教师资格和每名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应有限定；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比例不低于 50%，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或考核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的参与。（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4.3.4 课程考核

学院应推进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化改革，落实教考分离，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实践运用情况，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深度学习；应全面运用形成性评价，促进学生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善用信

息化手段即时分析及反馈解决学生学业问题，保证各阶段学习成效达成，合理分配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的分数占比；课程考核应面向产出，考核（包括作业、试卷、平时表现、成果物）应有明确的评分标准或评价量规，“及格”标准能够体现课程目标的“达成预期”，评分评阅客观公正，能够反映学生目标达成实际情况；考核总结通过命题质量和成绩分析等，突出问题和举措，为持续改进及后续教学提供参考。（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4.3.5 教材选用

学院应建立教材选用机制，鼓励教师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应按国家要求统一选用“马工程”教材，学院应加强原版引进教材的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4.4 教育教学改革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途径。学校应将教育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

4.4.1 规划与措施

学校有明确的教学改革总体思路，深化“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着重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开展改革研究与实践；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和引导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责任单位：教务部，主要配合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4.2 研究与实践

学院应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以“四新”建设为引领，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组织引导教师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育管理与政策类项目，在教学内容、课程

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研究与实践，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满足学生学习需求。（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4.5 全方位育人和学生发展

学校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他们的成长成才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指导与服务。通过从招生到毕业、就业的全员、全过程育人各项要素，保障学生发展。

4.5.1 思政工作体系建设

学校建立“三全育人”途径、“五育并举”方式的育人顶层设计，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思政工作和育人体系。（责任单位：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党委党群工作部、校团委、教学单位，主要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

4.5.2 “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

学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育人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针对专业学生特点，创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思政课教学模式。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部、人力资源部）

学校须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挖掘专业课课程思政教育元素，将思政教育融入教学过程，促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核心价值观引导有机统一，强化立德树人实效。（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单位）

学院应引导教师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效融入教学，确保主阵地正确的价值导向，鼓励广大教师要既教书又育人，引导学生把文化知识的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紧密结合起来。学院应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主题专题活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诚信教育。（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党委党群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4.5.3 学风建设

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学业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积极开展教风建设，遵循教学规律，引导学生增强主动学习的“内生动力”，提高自主学习时间。合理增加学生阅读和体育锻炼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校团委、教务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武装工作部/保卫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4.5.4 第二课堂

学校将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体系统筹规划，与第一课堂（教学环节）有机结合，互相促进，全方位育人。（责任单位：校团委，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学院应充分重视以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文艺活动、各类讲座等形式的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建立并不断丰富第二课堂育人体系。（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校团委）

4.5.5 体美劳教育

学校深入推进体育教学改革，除加强体育课堂教学外，应着重强化课外体育活动，可结合地域特色，开展形式丰富的体育活动，使大学生达到运动参与、运动技能、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及社会适应的课程目标，确保本科生体质测达标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基础教学学院体育教学部、校团委，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学校不断改进美育教学，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建立稳定的、业务水平较高的从事文化素质教育的师资队伍，重视文化素质教育的课程建设，完善美育教育体系。（责任单位：教务部、艺术教育中心，监督单位：校学术委员会）

学院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形成较为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校团委）

学院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过程，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加强专业实践中的劳动锻炼，提高劳动教育的实效性。养成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强化服务性劳动，探索志愿服务新思路，建设一批志愿者服务队和志愿者活动项目，提升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劳动意识、劳动觉悟、提高劳动能力。在学生中营造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校团委）

4.5.6 个性发展

学校健全学分制改革相关管理制度，实行弹性学习制度，拓宽学生转专业通道，探索学生自主学习模式。（责任单位：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院各专业应注重立德树人成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改进优秀学生培养方式，为他们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引导教师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体差异，正确引导，发挥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4.5.7 指导与服务

学校建立班导师制度，健全专兼结合的学业指导工作队伍，促进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招生就业工作部、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学院须高度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教育工作，为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完善和健全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机制，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相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责任

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学院应加强大学生学业指导和生涯规划工作。学习指导应实现以下目标：首先，应该让学生清楚专业的毕业要求，知晓毕业时应该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并对实现毕业要求的路径有所了解；其次，应该让学生明白每一门课程的地位和作用，了解课程学习与实现毕业要求的关系，增强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最后，应该建立起良好的师生沟通渠道，使学生在学习中遇到问题时能够方便寻求帮助。生涯规划工作应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提高自我规划能力。（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4.5.8 招生与就业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培养能力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招生计划与充分就业结果联动，规范制定各专业招生计划。（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

学校重视招生工作，建立完善招生工作机制，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保证生源质量稳步提升。（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

学院应深入落实招生宣传分省负责制，建立稳定招生宣传队伍，坚持教师广泛参与招生宣传活动，持续加强与目标生源校对接，建立招生宣传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

学校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就业指导工作体系，建立并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的课程体系。（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

学院积极拓展畅通学生就业渠道，实施就业工作全员包保制，强化对学生的就业指导融入人才培养过程，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群体的就业援助与帮扶，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教务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学院重视就业质量，使毕业生在就业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提高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的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5 管理保障

质量管理包括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通过对质量目标、培养过程、资源与条件配置的监控与管理，保证质量得以实现和持续改进。学校应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制定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5.1 质量文化与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文化建设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系统性的特点，要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应纳入学校发展战略和高质量育人体系顶层设计之中，需全校师生员工齐心协力，从质量意识转化为自觉行为，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建设与学校大学文化相融共进的质量文化，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质量保障体系以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概念与全面质量管理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机构，把各部门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一切过程和因素实行有效监控，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和权限的，互相协调、互相存进的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包括三个方面内容：组织机构与质量职责、全程管理与全员参与、循环闭合与持续改进。学校应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5.1.1 质量文化

学校应加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师生共同追求和自觉提升的内驱行为，并检验其成效。学

校应将质量信息，包括招生情况、教师队伍与教学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建立公开制度，并检验执行情况：学校应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报告》，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全面性；学校应将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公开，面向师生宣贯，并检验其成效。（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5.1.2 育人载体建设

学校应构建“新媒体+思政”的“大宣传”格局，占领意识形态主阵地。应积极参与地方经济、文化等重大活动及赛事，紧密依托东软的IT服务优势和大连高新区的产业优势，服务行业及区域经济发展，输送应用型人才，服务辽宁经济振兴工作。应强化社会实践活动品牌，打造亮点特色。应加强校园文体活动品牌化建设，突出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特色，形成良好学风校风。用好用活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品牌发展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校团委，主要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5.1.3 组织机构与质量职责

学校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包括：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以及相互配合的关系，确保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落实、职责到位、顺畅高效。质量职责是指每一部门以及部门内每一岗位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应当承担的角色（工作及责任），应特别重视纵向和横向各部门之间“接口”的衔接与协调。（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要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学校建立监控评价系统，根据质量标准，对教育教学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监控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条。

（1）专业结构与招生录取。

（2）培养方案与课程大纲。

- (3) 学生学习与教师教学。
- (4) 课程资源与教材选用。
- (5) 考核评价与学习成效。
- (6) 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
- (7) 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

5.1.4 全过程管理与全员参与

学校规范影响教学质量的所有过程的标准，并采取有效方式对全过程进行监控，使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量管理不仅是管理人员的责任，广大教师和学生更要承担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形成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校党政联席会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学校应定期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成绩，解决存在的问题。各职能部门应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的具体举措纳入部门重点工作中。（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主要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

5.1.5 循环闭合与持续改进

学校和学院应按照“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使质量管理形成一个闭合循环；按照“检查—反馈—改进—再检查”的运行机制，使质量得到持续改进。（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5.2 校内外质量监控与评价（评估）

质量监控与评估包括日常质量监控制度、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与各类教学质量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外部质量评估、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有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等，各类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

5.2.1 校内日常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日常质量监控制度，例如教学督导制、学生评教制、实践环节过程检查制等，学校领导班子每年听课不少于 4 次（至少包含 1 次思政课程），中层干部每年听课不少于 4 次。应明确教学档案归档要求并定期检查。（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院应有效地执行教学环节的各项日常质量监控制度，学院二级教学督导要实现听评课全覆盖，使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学院应根据学校教学档案归档要求和规定，做好教学文件、教学成果、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

5.2.2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

学校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应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院应明确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应建立专业的课程质量评价机制，明确评价内容、依据、流程、周期和责任人。课程质量评价的内容要面向产出。（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5.2.3 外部质量评估

学校应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各类专项评估，应积极利用校外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质量评估。

（责任单位：评建工作办公室、教务部，主要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院应定期对专业、课程和实验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质量评估应重视学生与校外专家的参与。（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实验实训中心）

5.2.4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实行毕业就业跟踪制度化，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招生就业工作部、教务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院应建立各专业针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外部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和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调查，并依据跟踪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招生就业工作部）

5.2.5 持续改进

学校应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建立稳定的信息反馈渠道，对评价结果认真分析，跟踪检查，持续改进。（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主要配合单位：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学院各专业应根据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和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内外部评价结果，对专业培养方案设计和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对专业培养目标、学生毕业要求、能力达成指标、课程体系设置、课程及教学过程、评估和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科学化、系统化、持续化的改进。（责任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招生就业工作部）

5.3 质量分析

质量分析指对能反映教育教学质量的信息调研、采集后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教学相关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在校生学习体验、教师教学体验，就业相关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分析、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用人单位跟踪调查等。

5.3.1 质量信息采集分析

学校应建立质量信息采集制度并有效执行，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定期对教学和就业数据进行调研、采集和分析。从学生学业投入、教师教学投入、学校资源与服务等多维度进行调研分析，多角度量化反映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并将结果作为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修订的依据和参考。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招生就业工作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5.3.2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学校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国家数据监测平台，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保持数据库数据及时更新，根据学校连续3年以上的数据变化及对比情况，形成本科教育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发现学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选择多种类型院校常模进行对比，查找差距，持续改进。（责任单位：评建工作办公室，主要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单位：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5.3.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对学校教育教学情况的全面分析和总结，学校应通过数据挖掘、案例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报告应包含学校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举措、经验、成效，呈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整体情况、问题和趋势，并制定改进方案，为学校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本科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学校应公开发布年度报告，并报相关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评建工作办公室，主要配合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5.3.4 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

在校学生的学习体验是检验学校教育教学效果的重要标准。学校制定调查问卷，从学生整体学习体验、学业投入、核心素养增值、教师的课程教学、学校教学资源与服务支持等维度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对体验和投入及满意度相对不高的部分，针对性的改善和提高。（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主要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学单位）

5.3.5 教师教学体验调查

教师教学体验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达成的关键因素。学校从教师课堂教学投入、课堂教学成效满意度、对现代信息技术的使用、科研育人、所从事的教学工作满意度等维度对教师开展问卷调查，在对调查结果分析的基础上，调整制度措施，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职业满意度。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主要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研部、教学单位）

5.3.6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

就业数据直接反映学校毕业目标达成情况和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符合度。就业应关注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分布、未就业人群分布等，就业质量包括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就业地域分布、就业的行业类型、就业岗位等。学校应通过数据分析，合理调整人才培养定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就业能力，改善就业工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教务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5.3.7 毕业生跟踪调查

学校或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已毕业的本科生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对在校期间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从毕业生的角度量化反映学校本科

生培养质量。学校应对培养效果和培养过程评价进行分析，作为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 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

5.3.8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

学校或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用人单位的业务主管、招聘经理等管理人员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以及对学校毕业生的评价，从用人单位的角度反映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通过调查，学校应调整专业设置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工作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主要配合单位：教学单位，监督单位：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